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63-3號
電 話：04-2315 9298 傳真：04-2315 5277
e-mail：tcland.org@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 直發字第 2010606200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召開本會 106 年度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事。

說明：壹、會議名稱：106 年度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貳、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11：00。

參、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63-1 號)。

肆、主 持 人：梁素盆理事長

伍、出席人員：全 體 會 員

陸、列席人員：

柒、討論事項：

一、議決 10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追認案(草案)。

二、議決 105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追認案(草案)。

三、議決 106 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案(草案)。

四、議決 106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追認案(草案)。

五、議決章程條文修正審議案(草案)。

六、議決會員除籍審查案(草案)。

七、議決本會負債審查案(草案)。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梁素盆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提案單

提案人		會員 編號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聯署人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附註：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3 條規定：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對大會之提案：

(一)理(監)事會議決提出者。

(二)會員提案應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署始得提出。但屬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則應有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附署始得提出。

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請 假 單

會議名稱：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

會議地點：^{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辦公室

公會通訊地址：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163-2 號 2 樓

按本人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員大會，特向大會請假。

此致

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請假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規定：
本會各項法定會議，應出席者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若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向主辦團體請假之。
- 二、 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章程、內規及大會、理事會決議。
二、按期繳納會費。
三、設置電子郵件信箱收受公文、會務活動訊息…等。
四、依職務出席本會各項法定會議及擔任指派之職務。
- 三、 依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死亡。
三、經主管機關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籍者。
四、開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五、未請假，連續三年應出席而未出席會員大會者。
六、開業執照自行註銷者。

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問卷表

為便宜安排午餐，請告知是否參加會議。

☐是，並請準備 ☐葷食。

☐素食。

☐否。

會員編號：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12 時前回傳本問卷於 04-23155277

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問卷表

為便宜安排午餐，請告知是否參加會議。

☐是，並請準備 ☐葷食。

☐素食。

☐否。

會員編號：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4 日 12 時前回傳本問卷於 04-23155277